列印時間：113/02/26 09:45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2/2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32.15.11
	機關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機關地址	434 臺中市 龍井區 龍昌路1號
	聯絡人	陳政賢
	聯絡電話	(04) 26396002 #7122
	傳真號碼	(04) 26380617
	電子郵件信箱	u435646@taipower.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6761200027
	標案名稱	既有聯絡橋(龍昌橋)改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27,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3/02/2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3/27 15:00
	開標時間	113/03/28 10:00
	開標地點	434臺中市龍井區龍昌路1號(台電中部施工處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 避免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434臺中市龍井區龍昌路1號(台電中部施工處)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通知開工日起算，至乙方應辦理之施工標案監造工作竣工驗收合格，並完成本服務契約所要求乙方應辦竣工事項及相關文件送甲方驗收合格之日止（含缺失及澄清)(詳工作說明書)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本公司制定之標準契約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1.[圖說費領取方式及地點]：本採購案僅提供電子領標，不辦理書面領標；電子領標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 web.pcc.gov.tw / ）下載領取。 2.[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13年3月27日15時00分前寄達或專人送達台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1號(台電中部施工處)。 3.以上公告預算金額為含稅。 4.本採購案廠商投標標價不含加值型營業稅，投標廠商標價超出「預算金額(未稅)：120,952,381元」者為不合格標。 5.以上內容僅供參考，詳細規定以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